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9. 8. 11
編 號	3405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  
承辦人：朱珀亮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62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N1237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14530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妥適因應突發性斷電事件發生，請貴院強化用電安全，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（簡稱UPS），並定期檢修管理，以減少停電損失並維護醫療照顧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109年7月30日北南字第1098083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醫師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旨揭事項。

正本：新北市54家醫院（56院區）
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